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一般项目：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数据处理服务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一般项目：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数据处理服务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； 动产质押物管理服务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

<p>营活动) 许可项目: 互联网信息服务;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(经营类电子商务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</p>	<p>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);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; 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; 卫星遥感数据处理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 许可项目: 互联网信息服务;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(经营类电子商务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 (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</p>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 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 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,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华信永道 (北京)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华信永道 (北京)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